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李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零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因法定代理人業經變更，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
01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2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3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4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9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
10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50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2 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0 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陳香君

23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24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ATN-6807號 自用小客車	106年2月	111年7月2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

(續上頁)

01

	□(註2)	□	金額 □+□	
25,720元	2,573元	21,295元	23,868元	

02

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

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
04

式詳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25,720 \times 0.369 = 9,491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5,720 - 9,491 = 16,229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16,229 \times 0.369 = 5,989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6,229 - 5,989 = 10,240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10,240 \times 0.369 = 3,779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0,240 - 3,779 = 6,461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6,461 \times 0.369 = 2,384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6,461 - 2,384 = 4,077$

15

第5年折舊值 $4,077 \times 0.369 = 1,504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4,077 - 1,504 = 2,573$